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并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并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科锐北方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36%。本次减持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8,215.47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科锐 北方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1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3日	12.58	795.00	3.6421%
	2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3日	12.58	295.00	1.3515%
	合计		-	-	1,090.00	4.9936%

说明：

1、上表中第一笔大宗交易对手方为诺安资管科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6-053）。

2、上表中第二笔大宗交易对手方为中信建投基金-华夏权益类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权益类4号计划”），华夏权益类4号计划于2016年5月13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买入公司股份起未来12个月之内不减持，12个月之后至24个月之内最多减持不超过25%，24个月之后36个月之内最多减持不超过剩余所持股份的25%。同时承诺，在华夏权益类4号计划合同期限需要结束资管合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将所持股份转给华夏权益类4号计划实际控制人刘怀宇，并继续遵守上述卖出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情况（包含本次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 (元)	交易方式
科锐北方	2013年3月6日	320.00	1.4660%	10.60	大宗交易
	2013年3月7日	300.16	1.3751%	10.60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2日	200.00	0.9163%	11.5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8日	100.00	0.4581%	15.26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日	170.00	0.7788%	15.25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3日	795.00	3.6421%	12.58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3日	295.00	1.3515%	12.58	大宗交易
累计		2,180.16	9.9879%	-	-

三、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9,305.4709	42.6309%	8,215.4709	37.6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5.4709	42.6309%	8,215.4709	37.6373%

四、减持计划完成说明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6-050），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期间拟减持公司股份不低于700万股，不超过1,100万股，即减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2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4%。

截至2016年5月13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36%，科锐北方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数量。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科锐北方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16年5月9日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6-050）。

3、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也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科锐北方于2016年1月26日承诺：科锐北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北京科锐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5月9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科锐北方已无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科锐北方承诺自本次减持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但6个月之后尚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科锐北方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